



消费金融：发展与创新研讨会

——暨《消费金融创新报告》发布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2017 年 4 月 25 日

消费金融：发展与创新研讨会

——暨《消费金融创新报告》发布会

纪敏

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副所长

纪敏：

我确实没什么准备，就谈一点简单的想法，想到哪儿说到哪儿，10 到 15 分钟吧。

关于消费金融，首先谈一点感受，刚才秘书长和剑峰介绍了，的确我觉得这几年发展实在是太迅猛了。这种便利的程度，它的渗透率，我们讲金融的渗透率，从企业、政府、居民这三大主体来看，这几年渗透率提高最快的就是居民。无论是支付还是我们过去讲的投资，现在叫做融资，这种便利化程度的发展，可能是我们没有想到的。金融创新在这个领域里边发展的速度是我们没有想到的。

这几年从技术创新这个大的格局来讲，互联网金融跟实体经济结合最紧密的非消费金融莫属，其他的金融，资管、理财、嵌套等等，都出现了金融体系内部的循环，多多少少有这样的问題。我们发现在消费这个领域，的确跟金融联系得最紧密。

刚才秘书长介绍了一个情况，剑峰也提到了，利率如果从笔数来讲，跟消费有关的笔数肯定在网上发生得最多，92%的利率都在 5% 以下。这个结果才真正实现了互联网金融应该具有的优势，就是低成本、高效率。

它的利率，如果充分发挥科技的优势，应该是低于传统金融的，或者低于传统银行的。我们之所以看到现在很多 P2P 平台被认为是网上高利贷，一方面

按照风险定价的原则，服务的是一些小微企业，本身风险就比较高，从银行角度来讲，那些企业基本是被拒之门外的，因为风险比较高。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我们无论是在网上买东西还是在网上获得金融服务，它的成本应该是更低的，效率应该是更高的。从这个角度看，应该有价格向下驱动的内生因素在里面。

从金融创新的角度来讲，消费金融实际上很好地实现了以下两点：第一，和实体经济实现了非常紧密的结合；第二，把它的成本和效率优势，以及技术优势体现得非常充分。

所以，并不夸张地讲，近年来，从金融创新的角度，从技术驱动金融服务进步的角度，消费金融或者说互联网金融当中的消费金融应该说是一个典范。

我们的确看到，在现在的互联网金融的网贷平台当中，专注于消费的平台体现了小额分散的原则，专注于信贷的平台相对来讲风险是比较可控的，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

当然，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我们也看到互联网消费金融的迅速发展，实际上也给我们带来了一些挑战，需要我们未来更好地应对，进而促进这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总的来讲，整个互联网金融或者金融科技给我们带来的挑战无非就是两个方面。

一方面，这些问题可能原来就是存在的，只不过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使得这些问题暴露得更加充分、更加显性化，它凸显了一些监管制度或者别的东西需要更好地适应这些变化，进行一些改革。

其实我觉得这类问题也是有不少的。比如刚才秘书长也提到了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这个问题之前就存在，我们从银行获得各种各样的和个人有关的金融服务，当然，个人信息是需要被利用的，它是征信的基础，刚才秘书长也提到了精确授信。互联网金融一个大的优势就是大数据以及其他科技优势，它能够在大数据的背景下更多地挖掘数据的价值，实现所谓的精确匹配，实现精确授信。

从这个角度来讲，沿着这个方向发展下去，沿着大数据以及它的数据挖掘所带来的获客优势发展下去，这就是互联网金融的优势，这个方向是毫无疑问的，按照这个方向发展应该是消费金融的一个趋势，尤其是大数据。

另外一方面，是不是会带来个人信息使用当中的一些问题，比如是不是有边界，是不是被过度滥用，作为个人来讲，作为主体来说，是不是应该有知情权。这些问题加快暴露出来了。

前两天我看行里面开了一个有关个人征信的国际研讨会。行长在会上提出了个人征信三原则，一是独立性原则，按照我的理解，如果有某一个商业机构，哪怕这个机构做得非常大，它同时在做其他的金融服务，做授信。如果由它搞一个个人征信的机构，中间可能就会有冲突。这是若干机构联合起来搞这么一个平台，而不是某一个机构利用大数据的优势逐渐发展成对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服务的一个平台，这就是我们说的独立性原则，第三方的独立性原则。

二是公正性原则。征信当中，首先政治上应该是正确的，然后应该是公正无偏的。所谓公正无偏，不能把个人的信用信息作为评价一个人社会地位的依据。个人信用信息的价值仅仅是使金融服务进行更精确的匹配，而不是由此把人分成三六九等，然后把信用信息扩展到除了金融服务以外的其他领域，这就是公正性原则。

第三个原则，强调的是个人信息的有效保护。这要和信息的商业流动之间寻求一个有效的平衡。这里涉及到了个人信息的征信边界应该进一步明确界定，不是所有的跟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有关的东西都可以被纳入到征信，都可以按照征信的办法管理、约束。

行长讲话里面总结出来的这三条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也好，发展其他形式的消费金融也好，都是应当共同遵守的。实际上，之所以现在有这些原则，也是跟互联网金融，特别是互联网消费金融快速发展所提出的更加迫切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的。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发展可以有大数据，可以更多地挖掘数据的价值，可以更好实现金融服务和需求方的精准匹配。我们不能因为出现了一些问题，就否定了这个方向。我认为方向是坚定不移的，并且从经营来讲就是处理信息不对称。现在，互联网金融有很大优势来解决这个问题，实现精准的匹配。

我个人的看法，比如利用大数据的挖掘对潜在客户实施精准营销，这个东西恰恰是数据价值利用和提升的反映，反映了金融服务逐渐突出个性化、小众化的一个表现，也是顺应新常态的格局，反映个人发展趋势的一个表现，并不能简单认为是对数据的过度挖掘。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迫切要求。当然这方面还有很多，这个就不再展开了。

互联网金融本身同时也是金融，既然是做金融，有关金融的一些监管要求，对你来讲也是同样适用的，换句话讲，你不能穿个马甲，这些金融监管的基本规则就可以抛掉了。这个方面同样也是我们需要防止的，这是一种不健康的倾向。实际上，我们现在对 P2P 的定位也好，或者对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定位也好，甚至对其他的互联网金融的定位也好，在监管上还没有能够实现开放式的发展和充分的竞争，而是在一定程度上通过给它的功能做一定的限制而实现监管资源和风险的匹配。这个话听起来有点拗口，实际上我想表达的意思就是，现在的第三方支付、P2P、其他的互联网金融，如果能够对其发展作出一个正确的定位，如果监管上能够充分的包容这种业态的发展，即你做成什么样子就有相应的监管制度跟你匹配，而不是说你只能做成这个样子。

换句话讲，我相信随着监管能力的提升，包括行业自律的完善，未来的互联网金融包括 P2P 在内，对它的定位可能更多的应该是给它一个充分的发展空间。如果做成了资金池，相应的就要按照银行的一些监管办法，如拨备、资本充足率等等就要有相应的要求。如果不做成资金池，做成另外一种金融，因为它是金融，也要有相应的监管规则与之配套，而不是完全规定它应该是什么，不应该是什麼。

最后，我觉得互联网金融，尤其是消费金融，从未来的发展来看，刚才我讲的科技优势，尤其是大数据挖掘的优势，可能不仅仅表现在获客方面，在营

销方面、在降低成本方面、在提高效率方面、在资产方面都有表现，这种优势可以进一步延伸到负债端，比如消费金融的应收账款，或者它的贷款，或者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利用大数据对资产进行定价，在融资方面同样可以发挥它的优势。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主持人/殷剑峰：

谢谢纪敏所长！刚才纪敏所长提到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消费金融发展的征信问题，这里我联想到一个问题，消费金融应该怎么定义？一种定义就是消费金融是由消费提供的金融服务，而这种金融服务无非是两个，一个是支付，一个是借贷。想消费没钱，提供消费信贷，所以这里就涉及到了征信的问题。事实上，如果广义地理解，消费金融恐怕应该把消费者理财的需求提出来，就是为消费而理财。

另外，纪敏所长所说的对互联网金融监管的问题，在正规的金融体系中，无论是什么机构，只要你做金融，就应该接受同样的监管。所以，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尽管发展得非常快，依然处于一个尚未成熟的阶段。同样，金融借款体系也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谢谢纪敏所长！